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租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47巷9弄9號等5戶市有不動產

投標人	公司名稱		蓋章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不動產標示		■標號1：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47巷9弄9號等5戶	
標租不動產 年租金金額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1. 應以中文大寫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且不能塗改、挖補或使用鉛筆。 2. 不得低於公告招標底價新臺幣捌拾陸萬元。	
承諾事項		1、本公司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本公司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公司之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公司名稱。	
附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票據_____張。	
領回投標 保證金票據 簽章			
備註		投標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